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9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昌海山金谷20楼公司会议室（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祺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数为386,718,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8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383,957,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5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2,760,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为2,760,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9%。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65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国安"）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65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65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6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65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65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4,3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984%；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游峰、刘英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6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名自然人股东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秋先生、高文都先生于2011年4月1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八人同意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以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二、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情况

2015年7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文秋先生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由其配偶吴清荣女士继承，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正在进行办理。

吴清荣女士与其他七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史丹利公司行为的情形，吴清荣女士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七名自然人。

三、其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将继续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调整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秋先生、高文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996,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7%。

本次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七名自然人，上述七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90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5%。

调整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文班	132,259,400	22.66%
高进华	87,217,920	14.95%
高文安	24,451,880	4.19%
高文靠	24,451,880	4.19%
高　英	26,451,880	4.53%
古龙粉	3,031,860	0.52%
高文秋	87,880	0.02%
高文都	43,940	0.01%
合　计	297,908,760	51.05%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1年4月1日，公司八名自然人股东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秋、高文都共同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各方将在公司下列股东权利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各方中任何一方是否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八名自然人共计持有公司51.07%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文班	132,259,400	22.66%
高进华	87,217,920	14.95%
高文安	24,451,880	4.19%
高文靠	24,451,880	4.19%
高　英	26,451,880	4.53%
古龙粉	3,031,860	0.52%
高文秋	87,880	0.02%
高文都	43,940	0.01%
合　计	297,996,640	51.07%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秋、高文都。

2、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临沭县公安局城里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司股东高文秋（身份证号37283319540713****）于2015年7月26日去世，于2015年8月7日注销户口。根据高文秋子女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及其配偶吴清荣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高文秋持有的公司87,880股股票由其配偶吴清荣继承，吴清荣与公司的其他七名股东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史丹利公司行为的情形，吴清荣不属于史丹利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鉴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仍共同持有公司297,908,76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05%，且《一致行动协议》仍有效，因此，本次调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7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54号《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爱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已完成了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通食业"）100%股权过户事宜。2015年10月8日，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坡分局已出具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惠通食业100%股权，惠通食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一）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

涪陵榨菜尚需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核准。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涪陵榨菜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涪陵榨菜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涪陵榨菜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涪陵榨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惠通食业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此外，涪陵榨菜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涪陵榨菜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以及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法律顾问意见

涪陵榨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惠通食业100%股权的过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合规；涪陵榨菜取得标的资产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85,058	74,403	686,251	629,950	84,152	77,301	718,310	621,052
河北长安	8,757	12,614	82,833	125,601	10,227	12,734	97,494	122,825
南京长安	2,788	8,408	41,386	69,034	3,712	7,302	47,999	68,245
合肥长安	2,511	-	45,914	-	3,250	-	52,024	-
自主品牌 其中：逸动（含致尚XT）	14,575	15,755	129,328	116,711	14,372	16,324	136,898	117,285
悦翔系列	13,106	9,050	92,022	86,668	12,605	9,391	96,636	84,770
CS35	15,057	11,258	119,311	74,356	14,896	10,594	127,137	75,227
CS75	17,108	9,000	126,576	26,853	16,556	9,239	127,563	26,332
欧诺	10,020	13,110	111,798	107,117	10,304	13,404	111,167	104,331
欧力威	1,290	4,519	29,106	33,728	2,101	4,292	31,933	33,714
长安福特	58,641	69,810	614,861	594,301	64,815	69,420	600,394	594,949
其中：新福克斯	14,588	23,050	155,412	202,481	12,105	23,669	150,982	201,777
蒙迪欧	11,247	9,578	84,503	77,854	9,496	9,494	82,500	78,475
锐界	1,568	-	31,055	-	2,622	-	29,792	-
福睿斯	15,790	-	148,871	-	18,059	-	146,526	-
翼虎	10,041	12,175	94,663	100,218	12,442	11,572	96,667	100,361
长安马自达	12,336	11,743	108,926	68,380	13,632	11,377	115,907	68,320
其中：CX-5	4,017	4,030	36,634	37,940	4,374	4,385	39,243	37,946
昂科塞拉	8,018	6,651	66,978	25,438	8,899	6,580	70,755	24,038
长安铃木	8,634	11,154	85,079	123,567	8,152	12,878	87,860	124,060
长安标致雪铁龙	1,995	2,477	17,812	17,673	2,306	1,207	19,429	14,589
江铃控股	25,675	25,243	207,167	213,068	25,816	26,185	212,638	219,982
保定长安	5,282	4,409	32,189	26,190	4,021	3,857	35,852	25,636
长安跨越	3,008	4,392	36,326	39,286	4,238	4,420	43,174	42,700
合计	214,685	224,653	1,958,744	1,907,050	224,321	226,681	2,031,081	1,902,358

注：①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②新能源汽车本月销量1054辆，本年累计销量2762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45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3.12%-38.56%	盈利：17,579.33万元
	盈利：10,000万元-10,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85元-0.1496元	盈利：0.2434元

其中：

项　目	2015年7月-9月	2014年7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1.89%-2.78%	盈利：17,123.26万元
	盈利：16,800万元-17,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26元-0.2437元	盈利：0.237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电站所在洮河、黄河、白龙江等流域来水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扣除新投产电站因素，发电量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特别是9月份发电量与去年同月相比减少幅度较大；与上年同期相比，因新投产电站本报告期成本费用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宝盈基金关于宝盈新锐混合开展电子直销平台快付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12日起，在电子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宝盈新锐混合"，基金代码：001543）

二、活动内容

宝盈新锐混合募集期间（2015年10月12日-10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及"掌上宝盈"APP）使用快付渠道认购宝盈新锐混合，免收认购费，即认购费为0。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宝盈新锐混合实际募集时间为准，本公司可根据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敬请关注相关公告。

2、本次活动仅限快付渠道参与，其他支付渠道（网银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等）费率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表》。

3、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费率优惠方案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协议及业务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账号及密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5-9-30
过往从业经历	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改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刁钦义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15-9-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211	西藏药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9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崇德、杨文辉、余名珩、曹建新、王平、陈永刚、陆丽珍、陆爱国、曹云、沈志锋、张远霞、陈瑶、李冯刚、顾新华、沈冗、罗毅博、邱伟新、陈爱芳、金晨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已初步完成了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已完成初稿；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